| **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9次臨時大會分組審查會議** |
| --- |
| **民政（第1）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** |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上午9時30分

地 點： 本會第1審查室

召集人：徐子芳議員 紀錄：林美茹

出　席：林品仰議員、林正福議員、楊華美議員

金淑敏議員、周駿宥議員

列 席：

**花蓮縣政府民政處：**

明良臻處長、吳俊毅副處長、簡佑娟科長、張文慶科長

黃世躍科長、羅玉香科長、潘韻瑋科長

**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：**

督固･撒耘處長、徐采瑤代理副處長、蔡樹芬科長、洛金達紹科長、

周崇仁科長

**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：**

潘乾鑑處長、詹益梁副處長、洪永倫科長、陳雪華科長、

吳絢文代理科長

**花蓮縣政府社會處：**

陳家富處長、黃舒儀代理副處長、楊玉如科長、黃玉絮科長

陳秀鳳科長、彭凱琳社工師、高媛媛社工師

審查事項

1. 討論事項：
2.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民政類第1-2、4-12號。

審查意見：同意

民政類第3號案

小組審查意見：刪除第九條說明欄文字第一項「故衛政計畫並不符合此運用原則，又」，修正後條文為「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，以辦理福利服務為原則，且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，經費應經過主計單位審議，爰本會委員刪除衛生局局長，新增主計處處長。」，第二項不變。

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二項，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、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，其中社會福利支出，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、福利服務、社會救助、國民就業、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，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。

依據該項規定，醫療保健屬於社會福利支出項下，與說明文字衝突，故刪除文字，以符合規範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